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477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犯附表兩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9萬5千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，兩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。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事實有各判決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；編號1，犯罪時間不到2個月之犯行，已於民國107年10月查獲，又自109年10月開始，實行編號2，長達歷時1年10月的相同犯行；編號1之罪於原審及本院均否認犯罪，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；兩罪之法定刑均為新台幣(下同)450萬元以下罰金，編號1量處30萬元罰金，編號2則處10萬元罰金及受刑人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蘇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